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3年10月23日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二队南区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0亩,由于原环评未标明产品规格,根据物料平衡和实际生产产品规格,实际年产930万块市政路面砖和标砖,总投资200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取得原北海市铁山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铁安监环保复字〔2019〕7号)。由于生产原料发生变化,采用精炼炉渣代替原环评中的矿热炉渣,2023年6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说明》,同年6月27日,取得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该原料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2023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年8月完成市政路面砖和标砖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3万元，占总投资的2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根据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生产废水经炉渣池（兼做沉淀池）沥出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在堆放和装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通过建设原料仓库、对原料增加湿度处理、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铲车加强管理、降低车速、使用清洁柴油，及时清扫厂房外道路等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产生的废砖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钢外售回收公司；废机油和废油桶产生后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用于设备润滑，项目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可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3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生产废水经炉渣池（兼做沉淀池）沥出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所测噪声值为背景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砖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外售给回收公司利用处理；废机油和废油桶产生后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用于设备润滑，项目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可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松柏山村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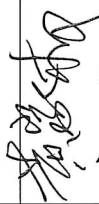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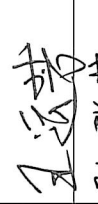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3日



黄学柳 李奇 王远芳 陈群英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3年10月23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黄家权	总经理	13877955188	建设单位	
2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级工程师	1867701760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3	广西环保协会	王运芳	高级工程师	13877989303	专家	
4	广西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陈群英	高级工程师	13877927598	专家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